

**利宝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热射病保额约定条款**  
**C00006030922024102901143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被保险人，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期间和工作岗位，因被确诊为热射病而导致的死亡、残疾、医疗费用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，但以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限额为限。

**责任限额**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、残疾或死亡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  
（一）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**其他事项**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  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**释义**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

**第七条** 在本附加险中，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**热射病：**重度中暑，是因暴露在高温高湿环境中引起人体体温调节功能失调，体温超过 40℃，伴有皮肤灼热、心动过速、意识障碍（如谵妄、惊厥、昏迷）等多器官系统损伤的严重临床综合征，严重情况下会导致死亡。